



命案始末

(一) 捧角種種

上個世紀三〇年代前後，在京、津、滬等地的茶園戲館裡，出現了一種捧角的風氣。

捧角者，各階層人士都有，上至大總統，下到小百姓，被捧者當然是唱戲的演員。按理說，如果一個演員的藝術造詣較高，是個人才，出於崇敬或愛才之情，常去看他（她）的戲，拍掌歡呼，或寫點捧場文字予以頌揚，那是極其正常，而且合情合理的。然而也有為數不少的捧角者，他們出於個人的偏愛或懷有某些不正當的目的，肉麻地胡吹亂捧，有的則組成小團體，結黨拉派，各樹旗幟。有時還互不服氣，相互攻擊，甚是無聊，局內人煞有介事，局外人嗤之以鼻。吹捧者如果是社會名流，頗有學問，別人還會尊稱他們為「捧角家」。這個「家」字在表面上看是敬稱，實際上是「貶」義，指這些人整天吃飽飯沒事幹。

有些捧角家，為了把某角捧紅，破費萬金，如在所不惜。在北洋軍閥政府裡，就有一位內務總長程克，他為了捧旦角朱琴心，特地給他買下了北京的天樂園戲院，由他組班演出，真像《三堂會審》裡的一句詞「可算得慷慨大方」。

後來，三、五個或七、八個捧角家聯合起來，還形成了捧角集團。聲勢最大的捧角集團要數專捧梅蘭芳的「梅黨」和捧荀慧生（早期藝名白牡丹）的「白黨」。程硯秋的恩師羅瘦公，早先也是梅黨成員。後來他又花了大筆錢財幫程從師傅榮蝶仙那裡贖回了人身自由，還為程編寫了若干劇本。這雖是出於愛才、惜才的義舉，但歸根結底還是應該納入捧角之列。四大名旦中還有尚小雲，他個性剛強，對待同行非常有義氣，熱心公益，但與外界來往不多，因此他的周圍基本上沒有形成過捧角集團。

捧者與被捧者大多為異性，即男捧女，女捧男。也有極少數為男捧男，女捧女。男捧女，都為相貌而來，不但台上扮相要好，台下亦非年輕漂亮者不捧。女捧男，捧者都是閨閣千金，亦有在校學生，被捧者則多青年武生或英俊小生，即便少數是老生，亦需台下夠風雅漂亮的。有人把這些千金小姐稱之為「捧角嫁」，與「捧角家」以示區別，之所以加「女」旁，因為她們是女性，真正捧的目的在於「嫁」。比如，藝術大師、京劇麒派創始人周信芳（藝名麒麟童）與夫人裘麗琳的結合，即是最典型的一個成功例證。

裘麗琳原是上海灘上一位端莊秀麗的名門千金，常跟隨戲迷哥哥裘劍飛（裘天寶銀樓的小開）去看麒麟童的戲，漸漸看上了癮，包了固定座位，天天去戲院捧場。麒派名劇《平貴別窯》，有「萬人爭看薛將軍」美譽，這位千金小姐，由此對周產生了愛慕之情。最後不顧封建舊家庭的重重阻撓，毅然隨周出走私奔，比翼雙飛。

「捧角嫁」中只有極少數是捧女角的，多半是上了年紀的一些太太們，她們之間又多半還會認上乾親。

這種聽戲捧場還出現過另一番不正常「景觀」，即捧場者預先包訂三兩排座位，在被捧者快上場時方入座，待下場後又一齊離座而去，其他角色的戲一概不看，方顯得捧者的耿耿忠心。如果捧者與被捧者一旦關係破裂，亦採用此法予以打擊報復。即先入座觀賞別的角色戲目，待已鬧翻了的被捧者上場，選擇緊要關頭（如打引子或剛開唱）再「呼啦」一下全走了。為首者有的手提紅燈籠，隨者跟著燈籠走。真是既能把你捧上天，也可將你摔在地。就連余叔岩一九二〇年第一次到上海登台演戲，都吃過這種虧，儘管當時還有麒麟童幫他的忙。事情是這樣的，麒麟童少年時曾到天津演戲，不想碰到小小余三勝（余叔岩）和他打對台，結果被小余打垮逼出了天津。而這次余叔岩到上海演於丹桂第一台，麒麟童又是後台管事，余想這下糟了，這正是麒麟童報復的良

機。不想麒老牌甚是仁厚，反而對余說：「當年我們小孩子打架，不必再提啦。儂是第一次到上海，我一定捧足輸贏，隨便啥個戲，我替儂配。外面的事體，我盡量替儂辦好。」余叔岩非常感動，於是放下心來。

然而事情並不如想像那麼簡單，因為陳彥衡當時就在上海，也在找余的麻煩。原來陳在北京教過余叔岩，後來他眼看余一天天紅起來，就向余提出兩件事：第一，要叔岩正式向他磕頭拜師；第二，他要替叔岩操琴，條件是分成。這兩件事，叔岩都沒有答應，陳就和余鬧翻了，轉而去捧言菊朋，等菊朋漸漸紅起來以後，也向余提此二事，言也沒答應，所以他與言也鬧翻了。陳在京滬各地的徒子徒孫很多，這一次他的徒子徒孫就包了丹桂第一台第三至五排的全部池座，單等余叔岩上場，全部一哄而散，表示對余叔岩的玩意兒不屑一顧，弄得余叔岩哭笑不得，情緒很壞。這種情況，麒麟童也無法阻止，束手無策。

還有更甚的一件事，發生在本書主角孟小冬的身上。據余叔岩的次女余慧清說，孟小冬曾經得罪過一位孫姓的人，此人揚言待她在新新戲院演出《洪羊洞》時，他要包下全部座位，爾後叫戲院空座，讓孟下不了台。此事對孟的打擊也很大，所以她後來曾說過，以後要麼不嫁人，要嫁就嫁一位跺腳亂顛（即有權勢）的人，表示要出這一口氣。

捧角的另一種形式，是給年輕貌美的女演員和少數著名演員「封王尊皇」，比如孟小冬後來即被尊為「冬皇」，而捧者自稱「臣」。又比如譚鑫培、梅蘭芳被封為「伶界大王」，上海大世界的粉菊花，即被稱為「粉艷親王」；共舞台的張文艷被捧為「文艷親王」等等。有文就有武，北京的劉喜奎即被封為「武艷親王」，曾紅極一時，連「伶界大王」譚鑫培都為自嘆不如。他唱戲唱不過劉喜奎；梅蘭芳愛其才，當初亦曾苦苦追求過她。其實劉喜奎主攻花

旦，並沒有什麼武功，也沒有演過武戲，當時捧角家大概是仿照袁世凱稱帝時封黎元洪為「武義親王」的諧音，故意和她開個玩笑吧。等黎元洪自己在北京做了大總統，他也去捧角了。他捧的是位從上海來的坤角琴雪芳（本名馬金鳳，在上海大世界乾坤劇場時與孟小冬同過台）。琴當時在北京城南遊藝園掛頭牌，專演梅派青衣戲，由於有大總統的捧場，附隨者眾多，因而紅得發紫，一時名聲幾乎超出劉喜奎。一批「梅黨」中人如齊如山等，日日前往去捧琴雪芳的場。當時孟小冬在城南遊藝園與琴同台合演對兒戲，愛屋及烏，這批「梅黨」又把孟小冬捧上了，因而最終撮合梅孟結成姻緣。

（二）捧孟青年

作為一個演員，無法勸阻或拒絕別人的捧場，但如果是剛出道的年輕演員，卻希望有人捧場，因為沒人捧場不容易站得住腳。大總統捧過的角，小百姓當然也有權捧之。在眾多捧琴雪芳的戲迷中，就有一位小百姓，他名叫李志剛。此人生在山東，長在東北錦州，父早亡，無兄弟姊妹，後隨其母遷居天津，中學畢業後，考入北京東城某大學讀法律系。其時各大學學生，用功讀書的固然很多，但生性遊蕩的亦為數不少。在這些遊蕩者中又分兩種類型，一類是經濟富裕的紈褲子弟，都跑八大胡同去逛窯子；另一類家境不太富裕者，則往戲院聽戲捧角兒。李志剛屬於後者，課餘常去城南遊藝園聽戲。該遊藝園坐南朝北，範圍頗大，面積約一千三百多平方公尺。現在陶然亭附近的北京友誼醫院，恰好坐落在當年城南遊藝園的遺址上。該園是一個獨具特色的大規模綜合性遊樂場所，類似上海的大世界遊樂場，電影、話劇、戲曲、大鼓、雜耍各類齊全，應有盡有，尤其是「大戲場」全由坤角班社輪流演出，常有名角獻演名劇，而且票價低廉。入場門票，成人一毛，兒童減半，前排佳座也只兩毛。每日上午八時開園，夜十二時閉園，購票入園後，不限時間，不限場地，任遊客盡興玩樂。

這正適合李志剛一類的學生觀眾，因此李志剛成了城南遊藝園的長期座上客。

李志剛最初專捧頭牌旦角琴雪芳，日子一久，就對琴亂打主意，不時往後台溜躡。本來按規定女班後台一向是「閒人勿進」，但這位青年大學生模樣不錯，衣冠整潔，對人彬彬有禮，又是遊戲場的常客，別人也就不好意思阻攔，任其通行。不過琴雪芳在上海時早已名花有主，眼界甚高，豈是普普通通一介書生所能追求得上的。不久琴因與遊藝園合同期滿，離京而去，李志剛無奈又將目光轉移到了唱老生的孟小冬身上。因他在後台見過尚未扮戲的孟小冬，覺得她模樣遠遠勝過琴雪芳，遂不安好心，常獻殷勤。他見孟小冬身邊師傅仇月祥看管甚嚴，便不時慷慨地給他送煙，敬酒，稱呼他「大爺」，百般討好，想要取得師傅的好感。然後又進一步借散戲後送他們師徒回家的機會，常到孟小冬家中走走。

孟小冬家人都是吃開口飯的，對來客自然客客氣氣，不敢得罪，無非應酬敷衍而已，誰知李志剛錯把人家的客氣當成福氣，以為孟小冬家人對其懷有好感，更是想入非非，便隔三差五地朝孟小冬家跑，心想將來越跑越近，一切希望均在意中了。這在當年一些青年捧角家中似乎具有一定的代表性，或說是一種通病，他們把一廂情願的單相思，往往想得很美，殊不知這種單戀的「愛苗」有時很快就會枯萎而死。

不久，孟小冬在城南遊藝園的契約期滿，應慶麟社坤班的邀請，與著名旦角雪艷琴合作，演於前門香廠路的新明劇場。李志剛也跟著轉移陣地，緊追不放，仍舊捧場不改初衷，而且迷戀愈來愈深。不料忽有一天，孟小冬突然輟演，等了數日，亦未露面，戲院天天登出預告，說孟小冬擇日准演好戲。那時正值直奉軍閥混戰時期，奉軍飛機在四城亂擲炸彈，毫無目標，北京市民人人自危。李志剛以為孟小冬躲藏飛機，不敢出門，故跑到她家探問究

竟。誰知連跑幾次，也不見她的情影，更問不出一個所以然來，得到的回答只是沒有回家過。李志剛這才意識到事情不妙，隔了一個多月，才聽一位老戲迷說：「孟小冬早嫁人啦！」

(三)意在綁梅

李志剛聽到這一消息，知道自己的美夢破滅了。他自知論財力勢力都無法與馮、梅相比，不過心猶未甘，總想找機會遇到這兩個「仇人」，打他們一頓出出這口惡氣。花了九牛二虎力氣，費時半年多，終於將馮梅二人的住址打聽到手，原來都在東城，距離不算太遠，於是輪流在兩家門前附近徘徊，暗中瞭望動靜，等待機會。別人見他衣冠整齊，也不甚注意。

一九二七年九月十四日下午二時許，李志剛又至無量大人胡同五號梅宅附近往返不去，對停在門口梅的自用汽車尤為注意。三、四時左右，李至梅宅求見梅蘭芳，被看門人所拒。至七時有客驅馬車來訪，下車步入梅宅，見門側站著一位白暫青年，乃詢問門房此為何人？據答是一求幫者，來此求見老闆（指梅）已多次了，這位客人也就一笑了之。原來這天晚上馮耿光要在家設宴為詩人黃秋岳做壽，賓客極多，梅蘭芳當然也須赴席作陪，因知門口有一求幫青年，遲遲未行。當時馮總裁亦在梅宅，還有其他七、八位客人，趁天已黑就把梅蘭芳夾在中間一齊出門，分乘馮的自備車及一馬車急赴馮宅。李志剛見眾人乘車而去，尚不知梅亦在內，因見梅的白色自用汽車尚停門口，故仍在梅宅附近盤桓。梅等既抵馮宅，即通電話回宅詢問門口青年去否。僕人回答尚未離去，梅乃告其即將大門關閉。八時半過後，梅宅汽車開往東四九條（又名煤渣胡同）馮宅接梅。李見空車開走，亦雇一人力車匆匆追去，約九時許，也來到了馮宅門口逡巡。梅的司機見此青年又追蹤而至，深以為異，就在門房裡告訴馮宅的僕役及其他來賓的司機。大家都覺奇怪，來到門口，馮家老僕上前很客氣地問道：

「先生貴姓？到這裡有什麼事嗎？」青年操著山東口音回答：「我叫李志剛，在黎明中學教書，現有急事，欲向梅老闆（指梅蘭芳）求援，煩老人家通報一聲。」

眾人見這青年，乃學生模樣，二十來歲，身穿西裝，眉清目秀，不似無賴之輩。聽他一說，原來是尋求幫助，便紛紛解囊，當即湊了二十多元，交給青年，但青年堅持要求見梅老闆面。老僕只好進入院內客廳，向馮報告說外面來了個窮學生要見梅老闆。其時廳內盛筵正開之際，馮便不耐煩地問：「他有什麼事嗎？」老僕說：「看樣子像是告幫的。」馮說：「你們真正不會辦事，那就給他幾個錢打發了就算啦，還回稟什麼。」老僕說：「我們已經給他添到了二十塊錢了，他還不走，非面見梅老闆不可。」梅蘭芳想了想說：「我不認識這人。」梅對素不相識之人一般是不見的。這時候座間那位大陸日報的紳士張三張漢舉在旁自告奮勇地說：「我出去看看。」張來到外面門道裡見到那個青年，問：「你真姓？」答說：「姓李。」張問：「你要見梅老闆什麼事？我姓張，你就跟我說吧！」

李志剛見出來的不是梅蘭芳，而是一位身穿絲綢大褂，滿面富態的長者，就先脫帽鞠躬致敬，隨之泣訴道：「先生，本人並不認識梅老闆，只是我祖父與梅老闆有交情，現已逝世三天，停屍在床，無錢入殮，故欲求見梅老闆，乞為資助。」言下不勝唏噓。張說：「你既不認識梅老闆，梅豈能幫你。不如寫封書信，託一介紹人說明求助情節，似較有效。」李便從衣袋裡取出一信交張，並揮淚跪下，狀極可憐。張忙扶起，將信略看一下，便讓其在門房中稍待，隨即持信入內，與梅及在座諸客一同看信。

信中所述，語極淒慘。梅即將隨身所帶的三十元拿出，其他客人也各掏腰包，共湊集了一百餘元，交張轉付。張持鈔出，告其已湊得百餘元，請即攜去。李嫌不夠，乃又增至二百元，李仍言不

夠。張漢舉說：「如須再添，我必須同你一起去貴宅看看情形再說。不知你家在哪裡？」對方說：「離此很遠，在東斜街十四號。」張說：「那好極了！我住西斜街，你可稍候，待席散同行。」李又說：「先生，今天自早到晚，東奔西跑，說來慚愧，還沒吃上一點東西，很餓。」張入告主人，馮即命廚為之備膳，旋即端出四盤一碗，讓他在門房中飽餐一頓。餐畢，張三亦席散而出，乃命自備汽車開回本宅。適有座客汪藹士，乃名畫家，住在南太常寺（辟才胡同內）也欲搭張的汽車回家，於是三人一同登車往西城開去。

（四）突掏手槍

這時已是深夜快十一點了，長街上燈火闌珊，行人寥寥，夜風蕭蕭。車上張、汪並肩而坐，李則面對二人坐下，途中張曾詢問青年何處人，做什麼工作，青年回答本人籍山東曹州，在黎明中學肄業，七歲時即已讀書。張見其人談吐亦頗不俗，就說：「君既一貧至此，何不謀求一職？」青年答：「我很想找點事做做。」張說：「我政界熟人多，將來可為介紹。」一路談論甚歡。汪藹士為一老者，細聽青年說話，口音不像山東人，乃帶著盤問的口氣說：「聽君口音，很像天津人。」青年即答：「我少年時曾在天津讀書數年，或且微帶津音。」言談間不覺車已開到西單宏廟北邊，進了東口，就斜向西北走，出了北口，已是豐盛胡同了，這裡曲折崎嶇，行人稀少，是一處鬧中取靜的住宅區。

不一會便到了東斜街十四號門前，張見乃一學校宿舍，情形不對，正欲問個究竟，青年說：「還在前邊。」直到北口也沒找到，再問他，又說：「大概走過了。」把車兜回來再找，仍然沒有。張三說：「怎麼你連自己的家門都不認得了嗎？」對方說：「昨天晚上才搬了來，記不清了。」張說：「你祖父不是死了三天啦，昨天怎能搬家呢？」對方語塞。張三一看，這分明是說假話，便說：「乾脆你下車吧，我可要回去了。」對方說：「好吧，我們一塊兒

回去。」張說：「你還回去做什麼呀？」對方說：「我們去找梅老闆，他搶了我的未婚妻孟小冬哪。」張三說：「我看不必啦，你下去吧！」說著伸手要開車門，想把他推下去，不料這個青年頓時變得面目猙獰，從懷裡掏出一支白朗寧手槍頂住張三的胸口說：「別動，你動一動我就打死你。」並向司機怒吼：「把車趕快開回馮家找梅老闆！」張、汪二人大驚，張忙說：「朋友，有話好講，不必這樣，大家都是好意幫你，你何必這樣呢？」那青年冷笑一聲說：「少囉唆，剛才說的都是假話，我今天要向梅老闆借貸五萬元，不然就借你二位的腦袋！」張三見此，知道不遵命也不行了，但他此時尚處之泰然，掏出洋式短煙斗吃煙，且行且談。青年說，像梅蘭芳、余叔岩、馮總裁，皆當綁贖。張三故意也附和說：「唱戲人真是可綁，不過現在深夜無論再大的富翁，恐怕也一時無法籌辦五萬元巨款。」青年說：「我今天拚命而來，非得此數，不肯罷休。」張三亦強笑點頭稱是。

(五)強索五萬

張三的司機見主人已落入歹人之手，命在瞬息，哪敢違抗，七里多路，不到一刻鐘，車已駛至九條胡同西口。青年命司機停車，拿出預先寫好的告貸書信，讓司機攜赴馮宅，交給梅蘭芳，其函頗長，主要是向梅索借五萬元。其時已過十一點了，座客均散，馮因太夫人臥病，正在上房間談，見張三汽車伏急急匆匆闖進大廳，上氣不接下氣地說完經過，眾人頓時驚惶失措，馮閱信也大吃一驚，知道遇上綁匪。家人都勸馮即告軍警機關，張三的司機表示不可，說三爺（稱張漢舉）尚在車上，如調來軍警，三爺就完了。

馮乃湊集宅中現款，連男女僕人存款僅得五百元，即交張的司機帶去轉達。青年一見此數，大不高興，說：「五萬元少一不可。」該司機又返馮宅報告。馮見來勢甚凶，非此數百元可以了事，乃

電告梅蘭芳，囑其湊集若干現款即速派人送來。當馮梅通話之際，不料為電局密探員所聞，即時電告公府密探處處長朱繼武，朱即帶數十名密探趕至，同時並電其他軍警機關。朱至馮宅，那青年與張、汪尚在西口車上。朱本穿制服，馮總裁一見甚感驚異，一問經過，始知從電話中得來消息。馮當告以情形，朱即請借用僕役藍布大褂，假裝馮宅當差，仍攜五百元之款，來至汽車旁，告以主人在此深夜，實在無法籌措，請君暫且收用，明日再補。青年不允。

這時已經凌晨一時左右，適有巡警二人由胡同西口進來，被青年遠遠望見，以為捕者已至，十分驚慌，就迫令張、汪下車。青年一手抓著二人的後大褂，命其高舉雙手在前面走，一手拿槍抵住張的後心，要同往馮宅躲避，朱則尾隨其後。青年揚言如誰敢聲張，就先打死誰。進馮宅大門時，門道站的當差全嚇傻了。馮宅大門與二道門之間，東西均有迴廊，當步行至西邊迴廊中間時，朱繼武突從青年背後攬抱其腰部，意欲生擒活捉，青年即舉手槍由左、右肋下向後連發兩響，朱恐傷人，即行撒手，汪聽槍響，猛然掙脫，向大門狂奔而逃。張三亦躲入門內，不知前有出路，乃伏地隱藏。因門道有電燈，青年見張伏在地上，即喊「三爺，你逃不掉了」，張無奈地從地上爬起。青年只得挾張急至二門內一屋中，關門躲避，並教張三趴在窗口向外喊話：「速籌五萬元現鈔，都要十元一張的，五元、一元的不要，趕快送來贖我的命，我擔保將來籌還。」

(六)一幕喜劇

當青年挾持張、汪入宅時，馮耿光見來勢不對，急命家人先扶病中之太夫人從後門送往臨近友人家中。而馮本人恐怕後門亦有黨徒暗中監視，乃逾牆逃出。途中遇一人力車，急命其拉往無量大人胡同。軍警得此警報後，唯恐還有黨徒包圍梅宅，又派許多暗

探在無量大人胡同戒備。馮車將至梅宅，見途中三五成群徘徊觀望，疑為匪黨，急捨車步行，以一元付車伕，揮手叫車伕離去。而暗探見其形跡可疑，急盤問車伕剛才從哪兒來，車伕答從九條胡同拉來。暗探更懷疑即是匪人，撲上去想抓他，馮也相信必定是匪徒，所以對準暗探腦門就是一拳。馮總裁本為陸軍出身，自有相當膂力，暗探被擊，連退數步，馮乃急衝到梅宅門前，敲門而入。暗探剛想追上去，而門已緊緊關上了。馮入門後，告梅宅門前有匪徒，乃以電話報告區署，區署派警至，所見到的都是暗探。而暗探告以適才見到匪徒已逃入梅宅，於是又急敲梅宅大門，梅宅更加驚惶，馮又從梅宅逾牆跳上鄰家屋頂，鄰家正逢辦喜事，院中搭有喜棚，馮驚慌之際，竟從喜棚上墜落院中。後警察來到鄰宅欲借電話向區署報告，相見之下，問明情由，方知誤會。相顧之下，不禁大笑而散。此亦悲劇中穿插了一幕喜劇。

（七）慘劇發生

這時，武裝警察、保安隊、偵緝隊、巡防隊等，大隊人馬從四面八方急馳而至，整條煤渣（九條）胡同都佈滿了軍警，連馮宅三層院落及左右鄰居屋頂也全站滿了人。眼看盜匪挾持著張三就在小屋內，只是不敢下手，恐害及張三生命。即擬用現鈔作餌，向盜匪討價還價，先交二千，青年不收，又加了三千，又不收，第三次增至一萬，仍是不收。

翌日晨七時，馮總裁又電中國銀行送來一萬元，共為兩萬，仍由朱繼武捧交青年，其中有大洋二千元，青年要求把現洋換成鈔票，朱面有難色說：「這還得梅老闆想法。」青年略一沉思，說：「算了！」於是，朱一面將現鈔一捆一捆地往窗裡遞送。一面暗示下屬對著門窗無關緊要的地方鳴槍射擊，其目的是想驚嚇匪徒，伺機先奪過對方的手槍再行抓人救人。可是此人也很機靈，那支手槍一直抵在張三的後心上，他教張三從窗口將現鈔一捆一捆接進來，查點數目也是張三爺的事。偵緝隊雖然精明強幹也無可奈

何，因為馮六爺有話，就是錢全給他拿去都沒關係，以保張漢舉活命要緊，所以誰也不敢冒險破門而入，怕壞了大事。

直到現鈔都送齊了，該匪又教張三喊話，把一輛汽車開到大門口，預先開好車門，等候啟行。馮宅遵命照辦，青年這才教張三打開門，雙手捧著鈔票走在前面，他仍用手槍押著在後緊緊跟隨，以張三為擋箭牌，一路舉槍由中院走至前院，直到衝出了大門，兩旁的人投鼠忌器，誰也沒敢開槍。到了汽車門前，他叫張三抱鈔票先進去，張三低頭彎腰往汽車裡一鑽，手槍剛好離開他後心。大家一看正是時機，忙快步擁向車門，匪徒一見笑道：「好啊，原來你們有埋伏，也罷！」對準張三要害「砰砰砰」三槍，「夜壺」破了。又轉身開槍拒捕，擊傷偵探二人，軍警一見張三倒下，無有顧忌，一陣亂槍之後，盜匪中彈，半身俯伏在汽車的車門裡，氣息奄奄，軍警擁上，將其縛送軍警聯合處，到了那裡已氣絕身亡。至八時許方完事。

當天下午三時，軍警聯合處奉大元帥張作霖（一九二七年六月十八日，張作霖在北京組織軍政府，自稱「大元帥」）命令，將該匪屍體抬至東四九條西口梟首示眾，並張貼佈告，昭示市民。為周知廣見，又以繩網繫頭，改懸西河沿東口靠北電線桿上，示眾三天。兇手耳大，面呈青灰色，長髮蓬亂。此案轟動北京城，觀者途為之塞，馮、梅飽受驚嚇，暫避他處，深居簡出。

據當時報載：「兇犯被梟首示眾於九條西口時，有人見一青年女子乘汽車而來，面披黑紗，下車瞻望兇犯首級，唏噓淚下，旋復登車而去；惜無好事者報警拘捕，或設法追蹤偵探，蓋亦無頭公案之一絕好線索也。」

這位面披黑紗的青年女子究竟是誰？據北京的一位友人楊潔女士說，該女子即為孟小冬，她是幾年前聽一位老者談及的。此說真假與否，筆者不敢妄加斷言，暫且存錄，以資參考。

(八)佈告全文

軍警聯合辦事處佈告：

為佈告事，本月十四日夜十二時，據報東四牌樓九條胡同住戶馮耿光家，有盜匪闖入綁人勒贖情事，當即調派軍警前往圍捕，乃該匪先將被綁人張漢舉用槍擊傷，對於軍警開槍拒捕，又擊傷偵緝探兵一名。因將該匪當場格殺，梟首示眾，由其身邊搜出信件，始悉該犯名李志剛，合亟佈告軍民人等，一體周知。此布。

中華民國十六年九月十五日
司令王琦，旅長孫旭昌，總監陳興亞

(九)嗚呼張鵬

張漢舉中彈後，即由軍警就近送至東四十一條傳染病醫院，後又轉送至協和醫院。因流血過多，恐不治，即又送回西斜街五十二號本宅，至九時氣絕斃命。死狀甚慘，屍停大客廳北床上，用白布蒙身，血肉模糊，不忍目睹。至下午五時，始將血痕洗淨，穿著衣襖，至夜十一時許入殮。棺材極佳，價在千元以上，棺停在客廳前正門口。其時在張宅照料者，有齊如山等人。社會名流朱有濟、馮耿光親往弔唁，梅蘭芳因不便出門，請二旦姚玉芙代往弔祭。

慘劇發生這天，張三家中原來也有宴客，準備演戲，本不赴馮宅之宴會，而臨時忽想一去即回，誰知此行竟送一命，無辜成了梅蘭芳的替死冤鬼。

張三名張鵬號漢舉，別號夜壺，因此人嘴臭，不說好話，人無不以夜壺稱之。安徽壽州人，年四十三歲，曾任《大陸晚報》經理，並財政部部員。原為山東軍閥張宗昌門客，後因事觸怒張，險被





張宗昌槍斃。近年由魯歸京。老母年七十二歲，雙目失明，有一妻二妾，子年三歲，女六歲，噩耗傳到，滿家號啕，老母痛子尤切，幾不欲生。

從出事第二天起，張三的太太每天挈兒帶女跑到無量大人胡同梅家去號哭，驚魂未定的梅蘭芳迫不得已，只好將麻草園的一處房屋贈送給她，又致賻金二萬元，作為了結。同時梅還去鐵獅子胡同，找張宗昌為張三說情，請求看在以往曾隨督辦多年，雖然前年犯罪，但此次慘遭橫死，身後蕭條，求督辦恕其舊惡，略賜撫恤孀妻幼子，得免饑寒。同時朱有濟亦為張三懇求，張宗昌遂答允以五千元助其遺族作生活費。

附帶一說，由一台灣某著名作家在他的著作《杜月笙傳》中，把這一命案的發生地點說錯在無量大人胡同梅宅，被砍頭示眾的青年李志剛，也弄錯成北平市長王達的兒子王維琛了。他這一錯不要緊，現在大陸一些撰寫這類文章、書籍的人，也一齊跟著人云亦云，竟連權威性頗高的《作家文摘》報上也如此轉載，以訛傳訛。弄得許多感興趣的青年在網上越傳越離譜，甚至有人把血案地點又肯定地說成是發生在張三家，這些均與事實不符。

TECH

